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

經本校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經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間學生相互選課事宜，依據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規定」。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三)、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 (四)、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五)、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六)、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 三、申請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研究生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四、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四款所修習之學分，依規定列入畢業學分認定；第五至六款所修習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且亦不得計入最低修習學分數。
- 五、跨學制選課繳費規定：

大學部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及上課時數繳費。
- 六、開課系所得因空間、設備、人數等因素影響授課品質，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七、申請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學制選課選課單」提出書面申請，經原就讀系所主任、開課系所主任之同意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逾期不予辦理。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